

选好“头雁” 强村富民

广西深入实施能人领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试点工作

□ 龚成钰 桂组轩

12月1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北通镇那新村,游人络绎不绝,熙熙攘攘的人群徜徉在美丽乡村,又或驻足在古香古色的木屋前拍照留念,记录这美好的瞬间。

“如果没有叶忠胜的带领,过去那些残墙破瓦、杂草丛生的老房子,不可能成为景点,为村集体经济带来年收入超过35万元的良好收益。”那新村党总支书记陈芝权说。

那新村的华丽蝶变,主要得益于2020年浦北县积极鼓励和引导浦北县石祖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叶忠胜与试点村那新村的合作,把低值低效的闲置林地盘活起来,建设成木屋、民宿,打造成乡村生态旅游景区,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

队伍有了带头人,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有了新希望。2020年以来,广西大力实施能人领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试点工作,通过探索创新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印发《关于开展能人领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能人领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人才回乡、资金回流、项目回迁,带动试点村集体经济振兴发展。目前,全区共开展能人领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试点81个,累计投入资金4.367亿元。截至2021年10月底,81个试点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6063.87万元。

广西连续两年在组织工作要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要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中作出具体部署,列为基层党建“两随机”调研指导的重要内容;采取“定期书面调度+随机现场指导”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构建建设区市为责任主体、试点县为实施主体、试点乡镇全程指导服务的工作推进机制……

对于经济强有力、组织强有力,不仅推动形成了区、市、县、乡镇协同推进实施的格局,也为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提供了坚强保证。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为将能人领办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广西各地聚焦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精心甄选自然人和经济实体两种类型能人。对于自然人能人,注重遴选有意愿带领村民共同致富的乡土人才或原籍在本县(市、区)符合离岗创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及经营管理人员。对于经济实体能人,注重遴选近三年经营运营有序、财务管理规范、盈利能力良好的实体经济法人。经过能人申请与村“两委”推荐、“四议两公开”审议、乡镇指导、县级审核、市级认定等程序,以及合作对象资质、项目投资方向和市场前景、项目运营机制、集体资产股权占比和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层层把关,最终在全区14个设区市择优选定了49个自然人能人和35个经

济实体能人参与领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试点工作。

能人能不能、项目好不好,最终还得市场说了算,用能否强村富民来检验。在试点中,广西各地突出市场导向,突出强村富民,积极引入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在产权清晰、权责对等、收益分配公平的基础上,指导试点村与能人平等协商,因地制宜从合作形式、入股方式、经营模式、经营决策、收益分配、监督机制等方面大胆创新,推动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确保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能人产业发展壮大、农民群众受益得利。

通过能人领办项目(产业)的发展,既为村民创造了就业岗位,也在村里树立了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吸引和带动了村民跟着干,共同发展产业致富。截至2021年10月底,81个试点项目今年已吸纳就业人员8825人,带动农民增收7757.34万元。

“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成效已得到了显现。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试点指导工作,通过区市县三级联动对试点项目进行调研摸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动试点项目持续经营和扩大发展,示范带动更多的村集体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坚持党建引领 注入红色新动能

广西出台18条加强和改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措施

□ 龚成钰 桂组轩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从明确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的功能定位、健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加强党建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等6个方面,对加强和改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提出18条具体措施,着力规范和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红色新动能。

若干部措施紧扣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现实问题,聚焦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完善党的制度”,按照“规范工作、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思路,着力解决当前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功能定位不清、组织覆盖不够全面、党建工作运行机制不够顺畅、分类指导针对性不强、党的组织生活开展不够规范、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逐一进行了明确规范,作出了具体规定。既体现了中央和自治区关于

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精神要求,又坚持了问题导向,注重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制度基础,畅通了机制体制。

据悉,目前广西各级各类国企参股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有1200多家,参股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涉及央企、地方国企、民企以及境外企业,有的国企参股控股企业混改率达70%以上。近年来,广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国企混改过程中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扎实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健全完善适应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健全党建工作机构、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实施“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和强化党建考核激励运用等机制,构建了加强党的建设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实现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指导作用就延伸到哪里,党的组织建设到哪里,党的工作就有效开展到哪里。

竞争性立项 全方位监管

广西北海市选优育强项目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龚成钰 李毓光

2018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通过竞争性立项、项目化管理,推动项目配置科学化、资金效益最大化,建成一批市、县、乡示范产业园区,培育一批有思路、敢担当、善作为的基层致富“领头雁”。截至目前,全市377个村(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年收入100%稳定在6万元以上,超55%达到10万元。

“四环相扣”遴选优质项目

针对全市30个乡镇(街道)申报的158个项目,涉及资金3.13亿元。该市制定了《竞争性立项方案》,对主体、程序、要求等进行明确,按资金支持额度将项目分为三个等级进行集中申报。同时,市、县、乡三级以“并联”的方式,对所申报项目的合法性、可持续性和科学性进行审核和论

证。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原则统筹考虑项目布局,择优遴选100个项目纳入项目库。召开项目评审会,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评审组,乡镇党委书记为演讲答辩人,对申报项目进行展示、论述和答辩,评审组据实打分,选出50个入围项目。通过评审组进行实地调研,共同讨论遴选出市级财政资金重点扶持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及时下达配套资金积极推动组织实施。

“四措并举”推动项目落地

为保证项目落地,该市建立了成员单位工作联系点制度,每月至少到联系点进行一次实地调研,加强对项目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市级层面成立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为组长,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

单位专家、骨干为成员的督导组,不定期巡回对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并督促项目推进、政策落地、资金使用。实施月报制度了解项目实施进展及存在问题和困难,市、县、乡三级相应成立项目实施协调组,定期碰头通报、会审研究、调度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通过科学制定核验收内容、指标和程序,召集农业、财政、纪检等部门组成联合核验收组,坚持日常核验收和核验收相结合,联合会审提出核验收意见和建议,缩短核验收时间5天~7天,加快竣工投产进程。

“四轮齐驱”力促效益发挥

为了激励推动竣工投产,该市制定出台了《若干政策措施》,从金融、税费、用地等方面予以保证。将项目效益作为评定“星级党组织”“文明村

镇”等评优评先的前置条件,列入县、乡党政正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村干部“绩效奖励”范畴,激发项目建设的工作热情。截至目前,竞争性立项项目100%开工、88%竣工投产。连续三年设立财政专项奖励资金近2000万元,配套出台奖补办法,大力扶优扶强,对进展快、带动面广、引入资金多的项目按奖补办法设定的四个档次予以奖补,撬动了1.84亿元的社会资本注入。以合浦县星岛湖镇和润铝业、高德街道马栏仓储物流中心能人领办集体经济组织试点村为切入点,培育致富能手、经济能人领办项目,推动村集体经济明星村、示范村。目前,47%的项目由经济能人牵头,吸引了3617名实用人才回流,其中263名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同时,以竞争性立项为契机,统筹谋划园区规划,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合则合稳步推进产业园建设,培植优势产业,强化辐射带动。目前,北海市每个县区至少投产见效2个以上产业园,辐射带动了90%以上的村级项目和农户。

建得好 管得住 用得实

广西贺州市多措并举切实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 龚成钰 马一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坚持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为抓手,通过强化项目推进、完善监督管理、严格分配使用,抓实抓好项目“建管用”,切实推动村级集体经济跨越发展。截至目前,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为1.278亿元;全市746个行政村(含农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5万元以上,收入达10万元、20万元、50万元以上的村(社区)有308个、106个、36个。

强化推进 确保项目实施“建得好”

贺州市将利用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项目统一纳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库管理,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市级审定”步骤进行申报审核,组织财政、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7个部门开展项目论证、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把好项目入库立项关。同时,采取倒逼机制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通报、未位约谈。对未开工或进度缓慢的项目,采取专题调研、定期调度、现场办公等形式,逐一分解前期审批、招投标、施工许可、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等8个环节的责任,追究“卡壳”问题。充分发挥项目所在乡镇就近监管优势,由县(区)集体经济办牵头组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后盾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在资金、政策、技术等方面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2021年,全市召开项目推进会或开展专题调研7次,覆盖32个乡镇79个项目村,有力推进项目实施。

完善监督 确保项目质量“管得住”

贺州市在广西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措施》,建立健全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立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验收、责任落实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实现项目全过程监管。落实专人负责制,对项目实行数字化管理,加强与扶贫(乡村振兴)系统有机衔接、实时共享,做到项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正在实施的项目,按照项目推进情况,每月将项目进度、资金报账情况等录入项目库。对实施完成的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做好后续档案完善和提升。同时,对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内部审计。在总结2020年市级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2021年筛选出50个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由县级组织实施,通过由县(区)审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或交由第三方实施、县审计局配合的形式开展项目内审工作。

严格分配 确保项目收益“用得实”

贺州市研究制定《贺州市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明确收益使用范围和程序,指导全市746个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和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提取公积金发展再生产、提取公益金进行公共事务管理、社员分红、其他分配的程序,合理规范使用集体经济收益。在全市61个乡镇(街道)全面推行“村财乡管”,开展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规范村级财务收支管理。年度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由村“两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联席会对开支事项研究讨论,同时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议。每半年至少公示1次项目财务收支、收益获得及分配情况等重要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有效确保了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

揭榜当先锋 实绩论英雄

广西贵港市探索建立“揭榜挂帅”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担当有为

□ 龚成钰 刘应宏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针对一些重点难点工作涉及部门多、时间跨度长、工作任务重,导致责任不清、协调不畅、力量不足等问题,探索建立“揭榜挂帅”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担当有为、竞相担当,以项目化管理、专班式推进、全链条机制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重点工作“悬榜”

为了营造创先争优氛围,凡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安排、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事项,且需多个部门协同推进、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工作,均列入“榜单”,设立工作专班,以项目化管理方式组织实施。目前,全市对乡村振兴、“三企入桂”“五大千亿元产业”等35项重点工作进行“悬榜”,成立35个工作专班,采用竞争性手段拓宽识才、育才渠道,形成“揭榜当先锋、实绩论英雄”的干事创业氛围。

精准匹配“选帅”

工作专班由贵港市厅级领导干部

担任组长、副组长,并设立项目“行政经理”和“行政副经理”,明确项目行政经理和副经理的选拔程序、标准及条件,采取个人“揭榜”和组织“委任”相结合的方式“选帅”。通过组织、纪检监察等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对“揭榜”人员进行综合研判和比较分析,从有利于个人作用发挥、有利于工作推进“两个有利于”出发,综合考虑人选专业背景、熟悉领域、工作经历等情况,择优选择“挂帅”。项目行政经理由市委、市政府进行委任,专班其他人员从牵头单位、配合单位选派。共选派35名项目“行政经理”,有23人主动“揭榜”。其中,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全力抓好农房管控、土地整治、乡村风貌提升、产业培育四大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广西乡村风貌提升初期评估总结暨现场推进会、广西庆祝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启动仪式、广西中药材产业发展现场会、广西机关党建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现场推进会等一批全国性

会议活动在贵港市成功举办。

工作支持“赋能”

为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贵港市建立清单管理、每周调度、跟踪督办、业务培训、结果考评的“全链条”机制,促进重点工作落实。由工作专班牵头制定重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落实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到“一事一清单”。工作专班实行“一周一调度”,重点难点问题由市领导直接协调解决,市督查和绩效办负责对工作专班进行考评,工作专班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进行考评,“行政经理”对工作专班成员进行履职考评。2021年以来,绿色智能家居和高端板材、新能源(智能)汽车及电动车、纺织服装、绿色建材、农产品精深加工等5个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五个千亿产业集群”建设,加大产业招商和项目建设力度,深入实施“破竹计划”,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3家、总数达920家、企业数量排名广西第三。

结果导向“激励”

为了推动干部一线作为,该市建立工作成效评估和一线考察机制,坚持看工作现场、听部门评价、问群众意见,在一线掌握履职的“活情况”,建立“一专班一册、一人一档”纪实档案。将重点工作成效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重要内容,作为项目“行政经理”、专班成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和提拔重用的重要参考。将工作专班推进的重点工作纳入容错备案管理,宽容先行先试、推动发展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让挂帅者心无旁骛出征攻关。2021年1月~9月,全市实施重大工业项目293个,完成投资193.7亿元,排名全广西第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3%,财政收入同比增长9.2%,规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4.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36.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1.1%。